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自有资金 5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44,750 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 10,8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 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二部《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前身为宁夏会计师事务所，1984 年 1 月 24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成立，2009 年 8 月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银川分所同时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负责人为李耀忠，注册地址为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3694303308，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6402)。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信永中和银川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司建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司建军先生自 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曹彬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8 年加入信永中和，现任信永中和合伙人，曾经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格新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格新女士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 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与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严格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的完成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此次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拟以自有资金 5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旭”)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44,750 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 10,8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投资”)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源旭”)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20.732%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44,750 万元人民币；拟以自有资金 10,8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投资”)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4.17%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8J58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09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列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4,750.13
净资产(万元)	17,994.1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93

2、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CCUN2Y
住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楼 5 楼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卫勇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00	95.5556%
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4444%
合计	4,500	10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000.61
净资产(万元)	0.61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0095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方之一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集团”)由宁波源旭的实际控制人杨列军先生持有 94%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HDH47
基金规模	21.58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筲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4,750	44,750	20.7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0.927%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00	4.17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2、本次受让后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筲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750	55,750	25.829%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5,337.64	207,359.04
负债总额(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205,337.64	207,359.04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2,021.40	-5,10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40	-5,104.79

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实现盈利，系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目前仍处于投资阶段，所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投产形成收入所致。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并网发电，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将逐步实现盈利。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与宁波源旭、宁夏开弦投资分别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已就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过户、交割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交易款项。

(一)与宁波源旭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泽新能”或“受让方”)

乙方：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源旭”或“转让方”)

丙方：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或“普通合伙人”)

丁方一：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瑞集团”)

丁方二：杨列军(丁方一与丁方二合称为“丁方”)

戊方：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夏宁柏”或“合伙企业”)

第一条 合伙份额转让

1.1 受限于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 44,750 万元(下称“标的合伙份额”)之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支付其应付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及要求受让方将份额转回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无息向受让方退回已收到的转让价款。

1.2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交易安排如下：

1.2.1 于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被受让方及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夏开弦书面认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首笔 70%转让价款人民币 37,80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支付到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1.2.2 收到上述首笔 70%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宁夏开弦应促使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经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应与本协议附件二保持一致)。转让方、受让方配合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伙企业应向受让方交付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册。

1.2.3 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其余 30%转让价款人民币 16,200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万元整)，支付到转让方上述指定账户(简称“交割”，转让价款付清之日为“交割日”)。

1.2.4 本次交割完成后，自宁夏开弦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本协议各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

1.2.5 受让方完全知悉合伙协议的所有约定，并同意在本次交割完成后，其作为宁夏宁柏的有限合伙人，继续遵守和履行宁夏宁柏现行合伙协议。

1.3 本次份额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以及宁夏开弦书面豁免之日为前提：

1.3.1 各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全部适用法律所需的内部和外部审批，且本协议已经生效。

1.3.2 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已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根据合伙协议第 10.2.2 款作出同意本次份额转让的决定，且已将本次